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俞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4,684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9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9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」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33,926元併計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

請視為起訴日115年5月27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司促卷第5頁）前1日即115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核定為554,684元【計算式：533,926+533,926*（191/365）*7%+1,200=554,68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6,980元（計算式：7,480-500=6,98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